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反垄断执法的公告

索引号：2020-1586046862694

文 号：2020年第13号

成文日期：2020年04月04日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所属机构：反垄断局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4月05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反垄断执法的公告

2020年第13号

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企业复工复产、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基础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市场监管总局将强化使命担当、积极主动作为，更好发挥反垄断监管职能，全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加快审查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经营者集中案件

疫情防控期间，经营者集中申报继续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。申报人可以将申报材料及补充问题回复电子版发送至市场监管总局（反垄断局）电子邮箱，不方便网上办理的可以邮寄；受理通知、补充文件清单、立案通知及审查决定将通过电子邮箱或传真送达，保障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正常进行。

市场监管总局已建立绿色通道，对医药制造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、食品制造、交通运输、批发零售等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密切相关领域，受疫情影响较重的餐饮、住宿、旅游等行业，以及为复工复产实施的经营者集中，进行快速审查。通过电话会议、电子邮件等非现场形式，主动与经营者加强对接、密切沟通，为经营者提交完备申报文件、资料提供全程指导。在基本文件资料齐全后第一时间立案审查，依法加快审查工作，切实提高审查效率，为经营者节约交易时间，降低交易成本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。

二、依法豁免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经营者合作协议

鼓励经营者积极参与疫情防控，加快复工复产。经营者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成的有利于技术进步、增进效率、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协议，如在药品疫苗、检测技术、医疗器械、防护设备等领域改进技术、研究开发新产品；为提高防控物资产品质量、降低成本、增进效率而统一产品规格、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；为实现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；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、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等，符合《反垄断法》规定的，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法给予豁免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315

